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46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呂哲嘉

被告 御尊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廖敏好

被告 廖智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御尊有限公司、廖敏好、廖智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貳佰柒拾陸萬肆仟陸佰玖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玖拾貳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得為假執行；但被告以貳佰柒拾陸萬肆仟陸佰玖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公司之解散，不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申請，廢止其登記。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又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任清算人外，以全體董

01 事為清算人，公司法第397條第1項、第24條、第25條、第32  
02 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對解散之公司為訴訟行為，倘  
03 公司未選任清算人且章程亦未規定解散後之清算人，應向  
04 全體董事為之。查：被告御尊有限公司（下稱御尊公司）  
05 業經桃園市政府114年5月21日府經商行字第11490887600號  
06 函解散登記，有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佐（本院卷第53  
07 -59頁），且未有聲請清算事件，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  
08 可佐（本院卷第45頁），揆諸前開規定，被告御尊公司解散  
09 後自應由全體董事即被告廖敏好為法定代理人（本院卷第33  
10 頁），代表被告御尊公司為訴訟行為，先予敘明。

11 二、被告御尊公司、被告廖敏好、被告廖智偉經本院合法通知，  
12 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  
13 列情形，故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14 貳、實體部分

### 15 一、原告主張：

16 (一)被告御尊公司邀同被告廖敏好、廖智偉擔任連帶保證人，於  
17 民國113年1月17日簽立借據、授信約定書，向原告借貸新臺  
18 幣（下同）3,0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3年1月18日起至118  
19 年1月18日止，約定還本付息之方式為：

20 1.自實際撥款日起，前1年按月付息，自第2年起，本金按月平  
21 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第1次繳款日為113年2月18日，嗣  
22 後之繳款日為每月18日。

23 2.借款之利息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1.41%機  
24 動計息，嗣後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機動利率調整時，即隨同  
25 調整。

26 (二)嗣被告御尊公司自114年3月18日後，即未再按月清償本金及  
27 利息，依上開借據第6條、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款之約定，  
28 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原告於114年5月6日、114年6月13日及  
29 14年8月1日，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之約定，就被告寄存於原  
30 告之存款行使抵銷權後，迄今尚積欠本金共計2,764,690  
31 元，及自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3.125%計

01 算之利息，暨自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  
02 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  
03 0%計算之違約金；又被告廖敏好、廖智偉為上開借款之連  
04 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

05 (三)為此，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訴訟等  
06 語。並聲明：1.被告御尊公司、廖敏好、廖智偉應連帶給付  
07 原告2,764,690元，及自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8 利率3.12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  
09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10 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2.願供相當現金之中央  
11 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甲類第7期為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御尊公司、廖敏好、廖智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  
13 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授信約定  
16 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催告通知函  
17 暨回執等件為證（本院卷第9-27、61-63頁），與原告所述  
18 相符，經核無訛，而被告御尊公司、廖敏好、廖智偉經合法  
19 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未為其餘聲明或陳述，  
20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  
21 自認。綜合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實。

22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3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4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5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6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8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29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保證者，謂  
30 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  
31 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

01 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02 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03 為連帶債務，民法第739條、第740條、第272條第1項亦有明  
04 定。連帶保證之保證人，依上開規定，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  
05 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從而：

06 1.被告御尊公司向原告借貸款項，惟未依約清償，依原告與被  
07 告御尊公司所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16條(-)之約定，任何一宗  
08 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視為全部到期，另依授信約定書第  
09 5條之約定，原告有權逕行抵銷被告御尊公司寄存於原告之  
10 存款，故被告御尊公司仍積欠原告共計2,764,690元（本院  
11 卷第25頁），暨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原告依  
12 約定及前揭規定，請求被告御尊公司返還借款本金總計2,76  
13 4,690元暨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

14 2.又被告廖敏好、廖智偉為被告御尊公司借貸上開款項之連帶  
15 保證人，有上開借據可佐，被告廖敏好、廖智偉既分別於借  
16 據之「連帶保證人」欄位簽名蓋章（本院卷第11頁），揆諸  
17 前開規定及說明，被告廖敏好、廖智偉自應與主債務人即被  
18 告御尊公司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即原告於上開限額內負  
19 全部給付責任。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1 告御尊公司、廖敏好、廖智偉連帶給付2,764,690元，及如  
22 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4 經審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25 明。

26 六、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於法核無不合，爰  
27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併依職權酌定被告相當之擔保  
28 金額宣告免為假執行。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3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曉萱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陳佩伶

06 附表

07

本金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利息	違約金
2,764,690元	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3.125%	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依3.125%之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3.125%之20%計付違約金。